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行宝（庆典版）两全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0]两全保险147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15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5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给付比例的约定，请您注意 2.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7.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7 电梯
1.1 合同订立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0.18 法定节假日
1.2 合同构成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19 自行车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20 共享单车
1.4 投保年龄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21 机动车
1.5 犹豫期	9.1 年龄错误	10.22 高空坠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9.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10.23 高空抛物
2.1 基本保险金额	9.3 未还款项	10.24 7类公共场所
2.2 保险期间	9.4 合同内容变更	10.25 火灾
2.3 保险责任	9.5 联系方式变更	10.26 爆炸
2.4 责任免除	9.6 争议处理	10.27 踩踏
3. 保险金的申请	10. 释义	10.28 毒品
3.1 受益人	10.1 保单年度	10.29 酒后驾驶
3.2 保险事故通知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0.3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3 保险金申请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0.31 无有效行驶证
3.4 保险金给付	10.4 周岁	10.32 醉酒
3.5 宣告死亡处理	10.5 有效身份证件	10.33 斗殴
3.6 诉讼时效	10.6 全残	10.34 猝死
4. 保险费的支付	10.7 到达年龄	10.35 医疗事故
4.1 保险费的支付	10.8 意外伤害	10.36 非处方药
4.2 宽限期	10.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10.37 潜水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10 自驾车	10.38 攀岩
5.1 效力中止	10.11 公务车	10.39 探险
5.2 效力恢复	10.12 租赁车	10.40 武术比赛
6. 现金价值权益	10.13 交通事故	10.41 特技表演
6.1 现金价值	10.14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10.42 情形复杂
7. 合同终止与解除	10.15 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	
7.1 合同终止	10.16 8种重大自然灾害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行宝（庆典版）两全保险条款

“附加安行宝（庆典版）两全保险”简称“附加安行宝（庆典版）”。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指本附加险合同被保险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安行宝（庆典版）两全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附加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000 元。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20 年、30 年和 40 年三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1) 保险期间为 20 年的，满期保险金 = **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 110%**；
- (2) 保险期间为 30 年的，满期保险金 = **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 120%**；
- (3) 保险期间为 40 年的，满期保险金 = **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 130%**。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项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终止：

(1) 本附加险现金价值

(2) 本附加险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40 周岁及以下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简称“网约车”）或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他人驾驶的非营运 4 轮及以上的**自驾车、公务车**或合法商业运营的**租赁车**，因发生**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车意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在交通工具上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民航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民航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自进入航班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民航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民航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8 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乘坐**电梯**时，因电梯故障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

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作为行人或在骑行自行车（含共享单车）时，被机动车碰撞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高空坠物及高空抛物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空坠物及高空抛物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高空坠物及高空抛物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高空坠物及高空抛物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空坠物及高空抛物意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 7 类公共场所因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前述“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车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民航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民航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及高空抛物意外身故保险金”、“高空坠物及高空抛物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本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本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车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民航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民航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及高空抛物意外身故保险金”、“高空坠物及高空抛物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猝死;

(9)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10)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12)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异位妊娠、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13)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4)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5)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16)被保险人没有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或存在追车、扒车、强行拦车及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17)被保险人违法跨越道路隔离设施、违法进入高速公路或在车行道内行走、穿越、坐卧、停留、嬉闹;

(18)被保险人在道路上使用滑板、轮滑、旱冰鞋、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滑行工具;

(19)被保险人乘坐自行车及醉酒骑行自行车期间;

(20) 被保险人骑行自行车参与体育表演、体育比赛、竞技运动或从事载客运输、物流等经营活动期间；

(21) 被保险人骑行的自行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对于本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任何一项保险金，如果我们均不承担给付责任，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车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民航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及高空抛物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民航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高空坠物及高空抛物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须提供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因发生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须提供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全残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车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民航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全残，须提供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因发生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全残，须提供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及高空抛物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方式支付。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交费期间有 9 年和 18 年两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交费期间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

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公布的利率计算。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

7. 合同终止与解除

- 7.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您申请解除主险合同；
(2) 因本附加险合同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7.2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

当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险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告知我们，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险条款“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9.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及相关内容。
- 本附加险合同可保的职业或工种范围仅限于我们职业分类表中职业等级为“1”、“2”、“3”和“4”的职业或工种，其他职业或工种不属于可保范围。
-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可保范围内的，本附加险合同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可保范围内，且未依前款约定通知我们的，对于其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9.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

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6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6 全残 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注：
-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10.7 到达年龄 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已经过的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计为一年），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10.8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0.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简称“网约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编号为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 （2）网约车驾驶员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3）网约车车辆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4）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 （5）网约车车辆和网约车驾驶员应通过取得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 （6）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不符合以上任一项或多项情形的，则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网约车范畴。
- 10.10 自驾车 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的4轮及以上非轨道承载的机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编号为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车主必须为自然人；
 -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本附加险合同所述的自驾车不包括：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 （5）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自驾车范畴。
- 10.11 公务车 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法人单位的4轮及以上非轨道承载的机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编号为GB/T3730.1-

2001) 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小型客车指用于载运乘客, 除驾驶员座位外, 座位数不超过 16 座的汽车。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 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本附加险合同所述的公务车不包括: 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 (5)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 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均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公务车范畴。

10.12 租赁车

- (1) 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编号为 GB/T3730.1-2001) 中的乘用车定义。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 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5) 由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且不配备司机的汽车, 车辆所有人为已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汽车租赁经营者;
- (6) 本附加险合同所述的租赁车不包括: 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10.13 交通事故

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10.14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包括:

- (1) 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机动车;
- (2) 经营客运业务的火车: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磁悬浮);
- (3) 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 以客运为目的, 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含渡轮)。

10.15 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10.16 8 种重大自然灾害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是指:

- (1) 地震: 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 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2) 洪水: 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3) 海啸: 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

- 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4) 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12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5) 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12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6) 冰雹：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7)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8) 滑坡：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10.17 电梯 指符合以下两项规定的设备：
(1) 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2) 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15°的导轨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本附加险合同所述的电梯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 10.18 法定节假日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北京时间零时起，至结束之日北京时间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 10.19 自行车 又称脚踏车，是指一种通过链带或齿轮以人力驱动的两轮的陆上交通工具，包括家用自行车，但不包含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动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独轮车。
- 10.20 共享单车 共享单车是指由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在校园、地铁站点、公交站点、居民区、商业区、公共服务区等提供共享服务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 10.2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22 高空坠物 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从距离地面3米（含）以上的高度发生脱落、坠落。桥梁、电塔、水塔、烟囱、水坝、雕塑、隧道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建筑物。
- 10.23 高空抛物 从建筑物中于距离地面3米（含）以上高度处抛掷物品。桥梁、电塔、水塔、烟囱、水坝、雕塑、隧道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建筑物。
- 10.24 7类公共场所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7类公共场所是指：
(1) 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2)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3)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4)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 (5)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6) 商场（店）、书店；
- (7)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

以上场所的电梯不包括在内。

被保险人以工作人员身份出现在上述场所时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10.25 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灾害性燃烧现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的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10.26 爆炸 指在极短时间内，释放出大量能量，产生高温，并放出大量气体，在周围介质中造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同时破坏性极强。爆炸包括气体燃爆（从管道或设备中泄露出来的可燃气体，遇火源而发生的燃烧爆炸）、油品爆炸（如重油、煤油、汽油、苯、酒精等易燃、可燃液体所发生的爆炸）和粉尘、纤维爆炸（煤尘、木屑粉、面粉及铝、镁、钙等生产场所的爆炸）。
- 10.27 踩踏 指在整个队伍产生拥挤移动时，有人意外跌倒后，后面人群依然在前行且对跌倒的人产生踩踏，从而产生惊慌、加剧的拥挤和新的跌倒人数，并恶性循环的群体伤害的意外事件。
- 10.2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2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3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累积记分达到12分。
- 10.3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32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

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10.33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10.34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10.3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10.36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10.37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0.3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0.3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 10.4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0.4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10.42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